

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宛发改城市〔2019〕314号

关于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中水回用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南阳市污水净化中心:

你中心《关于呈请审批〈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建议书〉的请示》(宛市净化[2019]29号)收悉。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,提高居民生活质量,根据市政府有关会议研究结果及市政府批示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为满足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需要,解决内河治理完成后截污处理需求,同意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中水回用工程立项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一、二期工程南侧,扩建污水处理规模20万吨/日,工艺为改良型A/O+MBR+消毒

工艺，污泥采用脱水后运至市污泥处理厂处置；改造现状 20 万吨/日污水处理厂；扩建中水送水泵房 17 万吨/日。

三、该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95992.5 万元。资金来源采用 PPP 模式解决。

四、据此抓紧落实项目各项建设条件及建设资金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招标方案报我委审批、核准。

五、鉴于此工程建设内容及投资调整，原《关于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中水回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宛发改城市[2017]134 号）文件作废。

